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書面審議資料

委員：顧承宇副校長、呂明偉教務長、張文哲研發長、鄭學淵學務長、許世孟總務長(執行長)、林正平主任秘書、郭雅芬主計室主任、周委員恆志、周委員文臣、簡委員連貴、李委員篤華、黃委員智賢、洪委員英正、陳裕仁學生代表

書面審議紀錄發送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

聯絡人：汪素珍、楊薇馨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點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因船舶營運成本提高，研究船營運經費已入不敷出，為避免造成本校財政上的負擔，建議取消優惠價格，修改為申請使用新海研 2 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二、修正第九條第二點使用時間說明如下：

因第一點船舶使用以日曆日為原則，為避免收費爭議，建議修正單日航次出海時間以日曆日為基準。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與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3-7 頁）。

決議：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3 位同意，1 位未回覆。

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第 8~10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產學中心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與本校建教合作收支要點內容趨於一致，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與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 第 11-13 頁）。

決議：

-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3 位同意，1 位未回覆。
- 二、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二～一，第 14~15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

案由：擬訂定「馬祖校區-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收費標準表自 109 年試行以來，各洽借單位對場地收費標準皆認合理，現馬祖校區國際學舍於 112 學年正式竣工使用，校區內各項硬體空間使用用途已予變更，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亦須同步調整，以符實需。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可與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三 第 16-17 頁）。

決議：

-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3 位同意，1 位未回覆。
- 二、照案通過。（通過後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三～一，第 18~19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使用新海研2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32萬元。</p> <p>二、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120浬為基礎，每超出1浬加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p> <p>三、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p>	<p>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使用新海研2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32萬元；<u>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同一計畫申請用船7日內，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20萬元，超過之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32萬元，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每日使用費(含油料補貼)為新台幣20萬元。</u></p> <p>二、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120浬為基礎，每超出1浬加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p> <p>三、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p>	<p>因船舶營運成本提高，研究船營運經費已入不敷出，為避免造成本校財政上的負擔，建議取消優惠價格，修改為申請使用新海研2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32萬元。</p>
<p>第九條 使用時間：</p> <p>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08：00或以後為原則。</p> <p>二、單日航次出海時間以<u>日曆日</u>為基準。</p> <p>三、逾時使用未達4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1/4；使用超出4</p>	<p>第九條 使用時間：</p> <p>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08：00或以後為原則。</p> <p>二、單日航次出海<u>作業</u>時間以<u>當日06:00~20:00</u>為基準。</p> <p>三、逾時使用未達4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1/4；使用超出4</p>	<p>因第一點船舶使用以日曆日為原則，為避免收費爭議，建議修正單日航次出海時間以日曆日為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p>	<p>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u>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為確保行政程序完整性，增訂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0526 號令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55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2795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船的使用效率，依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表，經本校核准後，於開航前 14 日將新海研 2 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
- 第三條 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教學實習等課程及校長專簽核准使用者不予收費外，其它使用本船之航次，需收取必要之維運及油料補貼等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使用新海研 2 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同一計畫申請用船 7 日內，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 20 萬元，超過之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 32 萬元，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每日使用費(含油料補貼)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浬為基礎，每超出 1 浬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三、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繳款辦法：應於使用本船後 15 日內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 第六條 取消收費方式：
一、航次前因研究船所屬人員或設備故障等因素無法出海者。
二、航行前因天候與海況因素船長基於人員及船舶安全取消者。
三、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航次日期前 30 日，具明書面理由取消者。
- 第七條 未於預定航次前 30 日取消航次收費方式：

一、於已預訂航次日期 15~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25%；若於航次日期前 7~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50%；若於航次日期前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75%。

二、出海後，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未完成者，不收費。

(二)因天候與海況不佳未完成者，則按出海時數收費。

(三)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未完成者，仍應全額收費。

第八條 伙食費收費方式：

一、凡申請出海作業者一律搭伙，惟當天進出港之實習航次可於航次前選擇不搭伙，未註明者一律按規定收費。

二、收費標準由船務中心參考物價公布實施。

三、3 天以上的航次，申請人非第六條自責因素外，於出發當天取消航次者，須繳納全額伙食費用。

第九條 使用時間：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 08:00 或以後為原則。

二、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以當日 06:00~20:00 為基準。

三、逾時使用未達 4 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 1/4；使用超出 4 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教學實習航次：

一、限本校各系(所)研究船海上實習必修課程，並由系(所)提出申請。

二、如為系(所)提出之選修課程，將由船務中心協助合併其它課程執行，或是安排參與相關航次。

三、實習航次以當天來回為原則。

四、出海實習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一條 探測作業要點：

一、出海前應由船長召集船員、探測部門人員、計畫主持人、領隊、所有出海研究人員於船上召開航前會議，並填寫航前會議紀錄表，以備查核。

二、海上作業期間遇天候不佳或惡劣風浪時，由船長、探測部主管、領隊共同商議是否停止作業或調整作業內容，但船長可基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暫停一切具危險之作業內容。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領隊應以計畫主持人為當然領隊，或可指定他人擔任領隊，領隊資格限定為具有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身分者始可擔任之。非國科會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是其指定人擔任領隊。
- 四、計畫委託機關另定有領隊資格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出海研究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二條 船期安排要點：

- 一、船期之申請及安排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年3、7及11月期間，由船務中心公告申請之時程。
- 二、船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依重大事件、海上教學實習、國科會計畫及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等先後順序之原則，先行協調並預排船期，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船期協調會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0526 號令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55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27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船的使用效率，依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表，經本校核准後，於開航前 14 日將新海研 2 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
- 第三條 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教學實習等課程及校長專簽核准使用者不予收費外，其它使用本船之航次，需收取必要之維運及油料補貼等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新海研 2 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 二、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浬為基礎，每超出 1 浬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 三、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繳款辦法：應於使用本船後 15 日內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 第六條 取消收費方式：
- 一、航次前因研究船所屬人員或設備故障等因素無法出海者。
 - 二、航行前因天候與海況因素船長基於人員及船舶安全取消者。
 - 三、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航次日期前 30 日，具明書面理由取消者。

第七條 未於預定航次前 30 日取消航次收費方式：

一、於已預訂航次日期 15~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25%；若於航次日期前 7~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50%；若於航次日期前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75%。

二、出海後，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未完成者，不收費。

(二)因天候與海況不佳未完成者，則按出海時數收費。

(三)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未完成者，仍應全額收費。

第八條 伙食費收費方式：

一、凡申請出海作業者一律搭伙，惟當天進出港之實習航次可於航次前選擇不搭伙，未註明者一律按規定收費。

二、收費標準由船務中心參考物價公布實施。

三、3 天以上的航次，申請人非第六條自責因素外，於出發當天取消航次者，須繳納全額伙食費用。

第九條 使用時間：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 08:00 或以後為原則。

二、單日航次出海時間以 日曆日 為基準。

三、逾時使用未達 4 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 1/4；使用超出 4 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教學實習航次：

一、限本校各系(所)研究船海上實習必修課程，並由系(所)提出申請。

二、如為系(所)提出之選修課程，將由船務中心協助合併其它課程執行，或是安排參與相關航次。

三、實習航次以當天來回為原則。

四、出海實習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一條 探測作業要點：

一、出海前應由船長召集船員、探測部門人員、計畫主持人、領隊、所有出海研究人員於船上召開航前會議，並填寫航前會議紀錄表，以備查核。

二、海上作業期間遇天候不佳或惡劣風浪時，由船長、探測部主管、領隊共同商議是否停止作業或調整作業內容，但船長可基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暫停一切具危險之作業內容。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領隊應以計畫主持人為當然領隊，或可指定他人擔任領隊，領隊資格限定為具有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身分者始可擔任之。非國科會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是其指定人擔任領隊。
- 四、計畫委託機關另定有領隊資格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出海研究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二條 船期安排要點：

- 一、船期之申請及安排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年3、7及11月期間，由船務中心公告申請之時程。
- 二、船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依重大事件、海上教學實習、國科會計畫及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等先後順序之原則，先行協調並預排船期，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船期協調會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u>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u>收入等均應提列 20% 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 12% 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5% 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另外分配 3% 給計畫所屬之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上述管理費亦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後之金額。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u></p>	<p>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 20% 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 12% 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另外 8% 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u></p>	<p>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所服務之產學合作案應於計畫總收入之 20% 行政管理費中另外提撥 8% 作為本中心之營運經費。為了提升本中心產學合作案之業務順利及鼓勵院系所推動，將從 8% 中另提撥 3% 作為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p> <p>二、承上說明，若計畫金額高達三百萬以上或是具特殊原因上簽減免行政管理費之申請，其管理費亦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後之金額。</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議

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0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海產技字第 1120016385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下稱：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 三、平台得依據服務項目針對不同種類會員收取會費，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平台會員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收入均提列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0%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 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外8%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 五、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

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六、為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自主營運之目的，平台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 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 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 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 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九) 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十) 其它經專簽核准之項目。

七、平台計畫主持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由平台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0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海產技字第 1120016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下稱：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 三、平台得依據服務項目針對不同種類會員收取會費，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平台會員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收入均提列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0%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 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均應提列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5%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另外分配3%給計畫所屬之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上述管理費亦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後之金額。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

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六、為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自主營運之目的，平台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 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 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 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 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九) 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十) 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七、平台計畫主持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由平台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擬訂定收費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類別	（容納人數）	單位	場租費	
共同教室	(9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6,000 元	
			（免用空調）5,000 元	
教室一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教室二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教室三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多功能用途室一 （韻律教室）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3,000 元	
			（免用空調）2,500 元	
會議室	(33 人+主席位 5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4,000 元	
			（免用空調）3,500 元	
交誼廳	(24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2,500 元	
			（免用空調）2,000 元	
餐廳	(5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學生宿舍	(1 間 4 人)	1 日/1 單元	非本校 學生	1 人 300 元(含空調)
			本校生	1 人 250 元(含空調)
				1 間 1,000 元(含空調)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二、前揭收費標準：

（一）場租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以每 1 日為 1 計費單元。

- (二) 租借時間逾正常上下班時間或例假日，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支付場地管理人員加班費。
- (三) 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單位場租費以前揭收費標準之 1.2 倍計費。
- 三、學生宿舍皆不提供任何寢具用品。
-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馬祖行政處會管單位辦理。
-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馬祖行政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六、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0 元。借用場地或設備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有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八、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 九、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通過後收費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類別	（容納人數）	單位	場租費	
共同教室	(9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6,000 元	
			（免用空調）5,000 元	
教室一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教室二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教室三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多功能用途室一 （韻律教室）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3,000 元	
			（免用空調）2,500 元	
會議室	(33 人+主席位 5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4,000 元	
			（免用空調）3,500 元	
交誼廳	(24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2,500 元	
			（免用空調）2,000 元	
餐廳	(5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學生宿舍	(1 間 4 人)	1 日/1 單元	非本校 學生	1 人 300 元(含空調)
			本校生	1 人 250 元(含空調)
				1 間 1,000 元(含空調)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二、前揭收費標準：

（一）場租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以每 1 日為 1 計費單元。

- (二) 租借時間逾正常上下班時間或例假日，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支付場地管理人員加班費。
- (三) 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單位場租費以前揭收費標準之 1.2 倍計費。
- 三、學生宿舍皆不提供任何寢具用品。
-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馬祖行政處會管單位辦理。
-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馬祖行政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六、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0 元。借用場地或設備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有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八、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 九、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